

四川省广元市（川北）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姓名	熊明彪	工作单位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340995970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22		
<p>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对建设单位广元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委托四川安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省广元市（川北）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意见。2026年1月29日，专家对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进行了复核，出具技术评审意见如下：</p> <p>一、四川省广元市（川北）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或“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p> <p>项目主要建设1处大门及配套用房（1F）、1处辅助供给区（2F）、1栋动物医院（1F）、1处检疫隔离圈舍（1F）、3处救护收容圈舍（2F/1F）、1处设备用房（1F）及配套道路等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909.13m²，容积率0.16，建筑密度10.97%，绿化面积2116.31m²，康化训练区面积9882.471m²，绿地率50%。</p> <p>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0hm²，为永久占地。</p> <p>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0.84万m³，回填土石方0.84万m³，无借方，无余方。</p> <p>项目总投资1835.6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30.6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p> <p>项目计划2026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p> <p>2024年12月26日，项目取得了《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广元市（川北）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24]445号）。</p> <p>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中山。项目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12.0℃，年均降雨量1100mm，年均蒸发量867mm。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办水保[2025]170号）、《四川省省级水土</p>			

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和《广元市朝天区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项目位于朝天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号），项目所在地属于西南紫色土区；工程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

二、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有效防控项目建设可能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以及主管单位规范管理建设单位具有积极意义。报告编制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正确，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合理。

三、项目及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四、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基本全面。

五、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40hm^2$ 。

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合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0hm^2$ 。

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要求符合文件规定。

八、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及效益分析基本合理。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51.5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8.26万元，植物措施19.13万元，施工临时工程9.23万元，独立费用7.45万元，预备费4.4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12万元（建设单位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免征，具体结果以主管部门回复为主）。

九、水土保持管理基本完善。

十、附件基本齐全。

十一、附图基本齐全。

综上所述，方案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复后的本报告表可作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专家：



日期：2026年1月29日